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

（2024年第4期）

根据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和疏勒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涉及我辖区5家食品经营单位，1家生产企业，1家小作坊，7个批次为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疏勒县东勒悦农超市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4月09日对疏勒县东勒悦农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香蕉、姜、小油菜（普通白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香蕉吡虫啉项目不合格、生姜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小油菜（普通白菜）吡虫啉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5月10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东勒悦农超市有限公司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A22401842548010033C、NO：A2240184254801015C、NO：A2240184254801005C。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4月09日销售被抽检的香蕉、姜、小油菜（普通白菜），于2024年04月09日从喀什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购买，当天购进时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凭证票据，购买了1件（6.0公斤/件）的香蕉，购进价格55.00元/件购进，购进生姜1件4.4公斤，购进价格50.00元/件，购进小油菜1包6.4公斤，购进价格3.00元/公斤。香蕉按4.90元/公斤价格销售，生姜按16.00元/公斤价格销售的，小油菜（普通白菜）按5.00元/公斤销售的，在2024年05月10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东勒悦农超市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3.21元（叁拾叁元零贰角壹分）。

2.对当事人处以30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疏勒县果蔬传奇烟酒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4月07日对疏勒县果蔬传奇烟酒店销售的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果蔬传奇烟酒店销售的香蕉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5月10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果蔬传奇烟酒店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A22401842548010035C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4月07日被抽检的生姜，于2024年04月07日从喀什库克兰批发市场购买，当天购进时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凭证票据，购买了2件（12.5公斤/件）的香蕉，60.00元/件购进，每公斤购进价格4.80元/公斤，按4.90元/公斤的价格销售，销售给检测公司3.16公斤，其他21.88公斤销售给疏勒县消费者。在2024年05月10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果蔬传奇烟酒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50元（贰元伍角），

2.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三、疏勒县小丁丁果蔬生活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4月09日对疏勒县小丁丁果蔬生活超市销售的生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小丁丁果蔬生活超市销售的生姜检验结论为噻虫胺、吡虫啉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5月10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小丁丁果蔬生活超市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4-HBJC-BG-1395G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4月09日被抽检的生姜，于2024年04月09日从喀什市曙光农博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老杨批发部购进，购进时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主体资质，进货凭证票据丢失，购买了1件（12公斤/件）的生姜，95.00元/件购进，销售给检测公司3公斤，销售价格15.00元/公斤，剩余的9公斤该超市按15.00元/公斤价格销售。在2024年05月10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小丁丁果蔬生活超市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85.08元（捌拾伍元零捌分），

2.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四、疏勒县开平蔬菜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3月12日对疏勒县开平蔬菜店销售的生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开平蔬菜店销售的生姜检验结论为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4月17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开平蔬菜店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4-HBJC-BG-1968G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3月12日被抽检的生姜，于2024年03月11日从喀什市曙光农博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购买，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凭证票据，购买了1件（8公斤/件）的生姜，70.00元/件购进，销售价格10.00元/公斤，截止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开平蔬菜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壹拾元整），

2.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五、疏勒县刘玉琴蔬菜粮油副食品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3月13日对疏勒县刘玉琴蔬菜粮油副食品店销售的生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刘玉琴蔬菜粮油副食品店销售的生姜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4月17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刘玉琴蔬菜粮油副食品店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4-HBJC-BG-1974G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3月13日被抽检的生姜，于2024年03月11日从喀什市曙光农博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购买，具体是哪家已记不清楚，当天购进时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凭证票据，购买了1件（8公斤/件）的生姜，70.00元/件购进，销售价格15.00元/公斤。截止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刘玉琴蔬菜粮油副食品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伍拾元整），

2.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六、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3月16日对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生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三级红花油检验结论为苯并[@]芘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4月19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4X-J-SP07876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3月16日被抽检的三级红花油，该批次红花油由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2.5L/桶，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总共生产了30桶，生产成本13.00元/桶，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该公司生产的这批24桶红花油用于给单位节日期间职工发福利，按照38.00元/桶价格销售给检测公司6桶，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50.00元（壹佰伍拾元整），

2.处以100000.00元罚款（壹拾万元整）。

**七**、**疏勒县臻劳道米粉酱坊**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3月06日对疏勒县臻劳道米粉酱坊生产的辣椒酱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臻劳道米粉酱坊生产的辣椒酱检验结论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国标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5月10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臻劳道米粉酱坊送达了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编号：NO:01WTS24KD00603的检验报告，2024年5月13日，当事人申请了复检，复检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05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为：2024-X-JSP12984。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经营者2024年04月06日被抽检的2.5L/袋的辣椒酱（中辣）是疏勒县臻劳道米粉酱坊2024年4月5日生产的，此批次生产的辣椒酱一共生产了5箱，6袋/箱，规格型号：2.5kg/袋，一共30袋，销售价格是18.00元/袋，截止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疏勒县臻劳道米粉酱坊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00.00元（叁佰元整），

2.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5日